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林文程、浦忠成		
被 付 彈 劾 人	王維義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前上校政戰主任（任職期間：85 年 11 月 9 日至 112 年 4 月 1 日）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，112 年 4 月 1 日退伍。		
案 由	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前上校政戰主任王維義於 109 年 9 月 29 日，基於性騷擾之意圖碰觸甲女之胸部，令其有不舒服、恐懼、焦慮、憤怒等感受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其人格尊嚴，並嚴重斲傷軍譽，敗壞國軍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王維義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王維義：成立 8 票，不成立 5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、王榮璋 蘇麗瓊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		
主 席	趙永清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1 月 5 日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王維義	成 立	8	趙永清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王榮璋、張菊芳、葉大華 范巽綠、賴鼎銘
	不 成 立	5	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 蘇麗瓊、林盛豐